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刘丽馨)

作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做如下汇报：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 2020 年度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 9 次，本人 2020 年出席股东大会 6 次，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0 次，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丽馨	9	9	0	0	否	6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对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本人通过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责任和义务。本人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 （一）提名委员会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0年12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的规模及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0年3月5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通过《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通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通过《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2	2020年6月1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2020年8月7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通过《2020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4	2020年9月1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通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5	2020年11月6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0年1月31日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四、 现场检查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实地调查，在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重大事项推进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的基础上，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听取了他们对于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想法和意见，并对企业经营、财务、审计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 五、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20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保持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始终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关注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监督公司对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 六、 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年，本人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独立董事：刘丽馨

2021年4月16日